附件3：

《条例》传单（A3幅面）参考

一、什么人属于农民工？什么是农民工工资？

《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第二款就农民工工资作出了界定，农民工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获得的劳动报酬。

二、政府属地管辖责任如何界定？

《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三、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如何划分？

《条例》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哪些特殊要求？

1.支付方式和日期

《条例》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工资计算方式可以是计时工资，也可以是计件工资；支付日期应按照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工资支付日期。

2.专用账户制度

《条例》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此项制度将人工费从工程款中剥离出来，从资金源头上保障各单位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3.实名制制度

《条例》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此项制度规范了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是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一项基础性措施。

4.总包代发制度

《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确认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此项制度减少了工资支付的环节，能够有效减少工资被截留、克扣的风险，确保工资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账户中。

五、怎样保障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资金？

《条例》通过以下规定保障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资金来源：

1.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人工费按月拨付。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约定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建设单位应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4.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条例》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5.不得因故扣发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六、用人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如何清偿？

对于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条例》规定由其他相关主体先行垫付，具体而言：

1.建设单位垫付。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总包单位垫付。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七、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信用记录及黑名单制度

《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此外，《条例》还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2.刑事责任

《条例》第四十一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并作出决定。

3.赔偿或处罚

违反《条例》其他规定的，视具体违规情形不同，用人单位可能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项目停工、10万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施工单位可能被处以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等可能被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

《条例》彩页（三折页）参考

